



私人 财富

管理顾问

人身保险与财富传承、婚姻继承


王秀全 王恒妮 主编



35个图表详解

108个典型案例

做好财富管理规划
防范财富流失风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私人财富管理顾问：
人身保险与财富传承、婚姻继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人财富管理顾问：人身保险与财富传承、婚姻继承 / 王秀全, 王恒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2

ISBN 978-7-5216-3222-4

I. ①私…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人身保险-保
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84. 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06606 号

责任编辑 秦智贤 (qinzhixian@zgfzs.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私人财富管理顾问：人身保险与财富传承、婚姻继承

SIREN CAIFU GUANLI GUWEN; RENSHEN BAOXIAN YU CAIFU CHUANCHENG、HUNYIN JICHENG

主编/王秀全 王恒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23.5 字数 / 322 千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222-4

定价: 84.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传真: 010-63141600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798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及概述	3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关系	8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	28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	34
第六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39
第七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和复效	45
第八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与撤销	50
第九节	人身保险合同无效的情形	61
第十节	人身保险与其他传承工具的灵活结合	66
第十一节	保险公司是否会倒闭	73
第十二节	基本保额与减额	82
第十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常见的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	85
第十四节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的特殊规定	91
第十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邀请和要约	94

第二章 人身保险与财富传承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功能	99
第二节	利用人身保险实现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的有效区分	10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在财富传承中的特殊作用	110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中受益人的约定关系到财富传承的成败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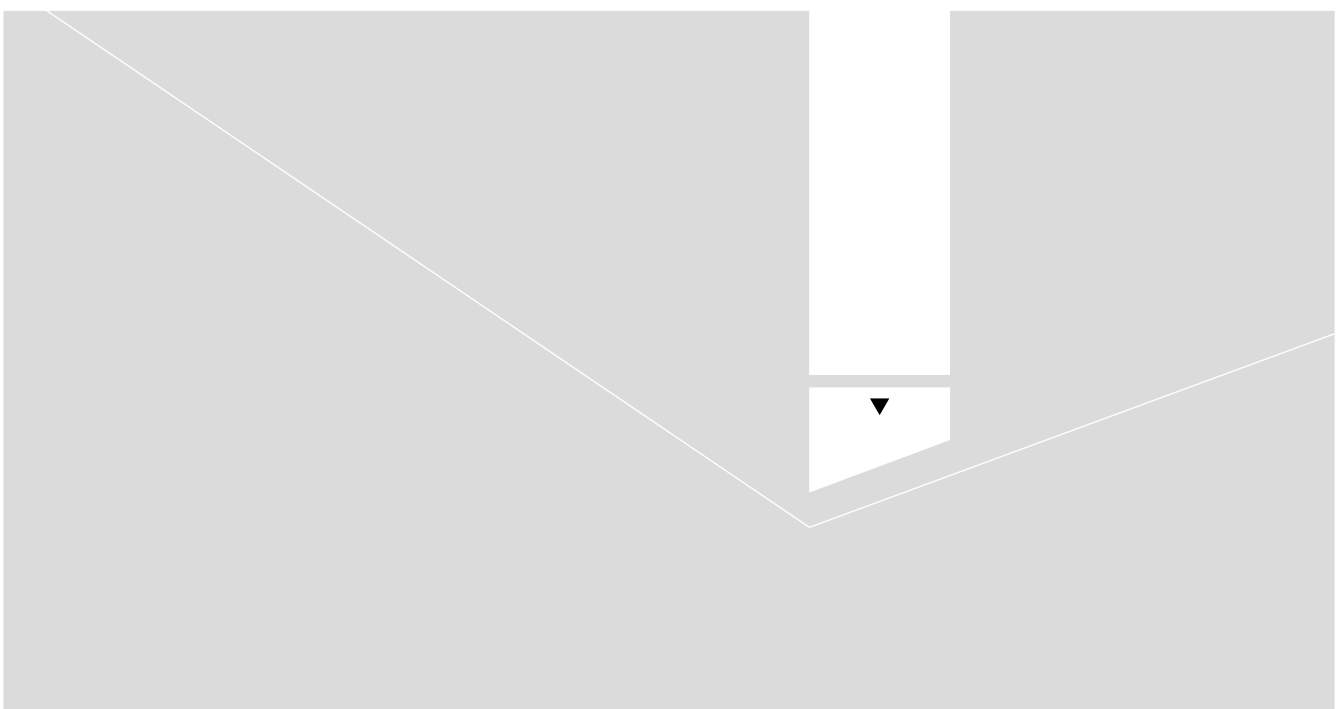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保险金信托	142
第六节	被保险人的介入权	169
第七节	人身保险作为财富传承工具的优势与配置	175
第八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暗含的道德风险	185
第九节	受益权转让	196
第十节	保险合同中的第二投保人	199
第十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被解除，财富传承面临失败风险	203

第三章 人身保险与婚姻继承

第一节	婚前投保的效力	211
第二节	婚前个人财产投保的增值归属	214
第三节	离婚时人身保险的分割	217
第四节	子女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特殊纠纷	244
第五节	重大疾病保险金处置权	265
第六节	人身保险与继承	267
第七节	与附义务赠与相关的纠纷	305

第四章 人身保险常见纠纷

第一节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纠纷	311
第二节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人相关的纠纷	326
第三节	团体养老保险退保的特殊规定	337
第四节	与保险合同受益人相关的纠纷	341
第五节	与时效相关的纠纷	349
第六节	自动垫付条款对保险责任的影响	359
第七节	保险服务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3



第一章

人身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及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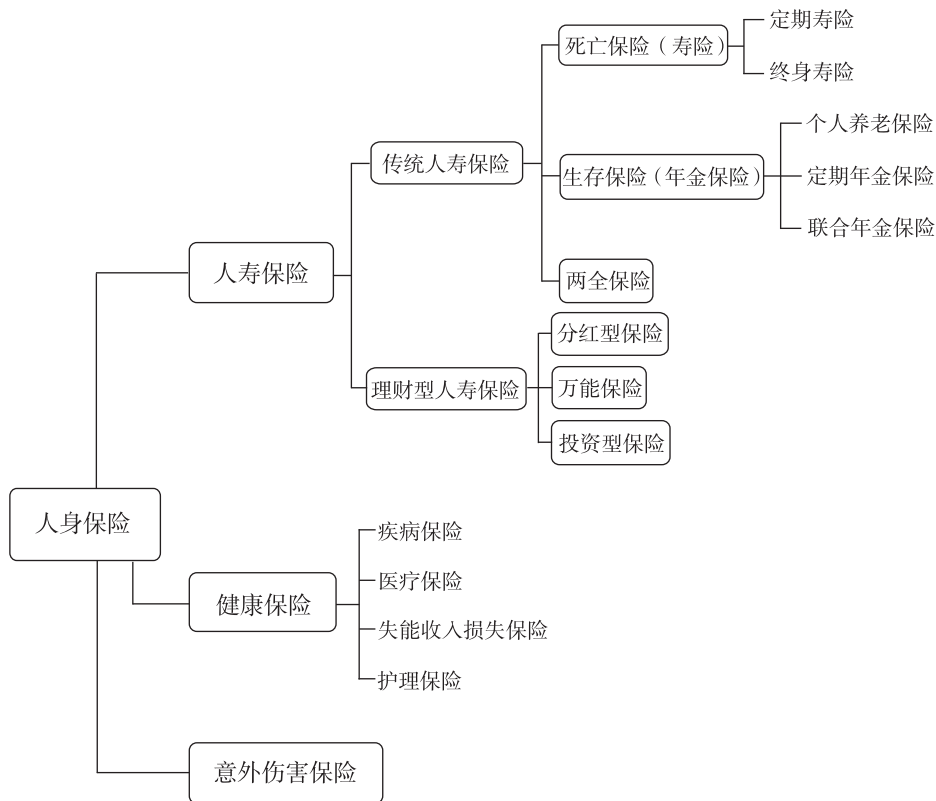


图 1-1 人身保险的分类

《保险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在保险期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由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一、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生

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人寿保险承保的风险是人的生存、死亡或同时承保生存与死亡。传统人寿保险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与两全保险。为了顺应时代趋势及经济发展需求，保险公司在原有人寿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投资理财功能并推出了理财型人寿保险，其主要分为分红型保险、万能保险、投资型保险三种。

（一）传统人寿保险

1. 死亡保险（death insurance）

死亡保险又称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寿险可以分为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

定期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为保险金赔付条件的保险，此处的保险期间为固定期间。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仍然生存，则保险合同到期终止，保险公司无给付保险金义务，也无须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定期寿险的保险期限有5年、10年、15年、20年、30年或约定年龄到50周岁、60周岁、70周岁等不同选择。定期寿险具有保险费投入低、保障收益高的优点。

终身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为保险金赔付条件的保险，此处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即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直至死亡都可以得到永久保障。被保险人无论遭受意外事故还是疾病身故，均可以得到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金给付。终身寿险也是定制财富传承规划的重要工具。

终身寿险保险费投入较高，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具有较强的储蓄性，投保人可以利用保险单贷款进行资金融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终身享有寿险保障。

2. 生存保险（survival insurance）

生存保险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生存保险大多以年金保险形式出现。年金保险多用于养老保障或为家庭、子女提供长期现金流。年金保险可以有确定的保险期限，也可以没有确定的保险期限，但均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条件。年金保险又分为个人养老保险、定期年金保险和联合年金保险。个人养老保险已被纳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之内，定期年金保险和联合年金保险则列入商业保险范围内。生存保险具有较强的储蓄性，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能够利用保险单贷款，适合晚年养老、医疗保障、为子女提供日常生活保障。

3. 两全保险 (endowment insurance)

两全保险是指保险期间内或期满时,若被保险人生存则领取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则领取死亡保险金,故两全保险是生存保险与死亡保险的组合产品。两全保险既保障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的利益,也保障被保险人死亡后的受益人的利益。

两全保险的保障范围广,其保险费与死亡保险及生存保险相比较高。

(二) 理财型人寿保险

1. 分红型保险 (participating insurance)

分红型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金的同时,保险公司将其保险收益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向投保人或保险单持有人支付分红的保险。分红型保险的保险费比较高,具有确定的收益保证和获得红利机会,但红利的多少与保险公司的收益相挂钩。

2020年1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人身保险精算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号),其中第2条规定:保险公司用于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红利不得超过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上限: $(V_0+P) \times \text{利差水平} \times \text{红利分配比例}$ 。其中: V_0 指本保险单年度期初红利计算基础对应的准备金(不包括该时点的生存给付金额); P 指按红利计算基础对应的准备金评估基础计算的本保险单年度净保险费;红利分配比例统一为70%。

保险分红既可以现金领取也可以累积生息。现金领取是指投保人以领取现金的方式领取分红;累积生息是指将分红留存在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也有保险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每年以增加保额的方式分配红利,称为增额分红。

2. 万能保险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万能保险是一种既具有人寿保险保障功能又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新型保险,保险公司保障投保人的最低收益,且收益上不封顶。投保人根据自身需求与资金情况设定万能保险的保障和投资比例,并全权交付保险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管理,投保人的收益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相挂钩。受益人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能够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得到保险金。同时,投保人购买万能保险后,能够按照自身需求设计购买保险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万能保险的最大特点是投保人可以在人生的不同阶段根据自身需求和资金状况,随时调整保额、保险费及缴费期,以确定最适合自己的保障与投资组合。

从2015年开始的万科与宝能之争轰动了整个资本市场，而宝能举牌所需的资金，大量来自万能险，而本来应当充当资本市场稳定器的保险资金，由于当时监管规定不够完善，被宝能系等金融机构加以利用。万能险被设计成追求短期收益的产品，迅速完成巨额融资。这个事件，引发了金融市场的巨大风险，也引起了包括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除了对相关人进行处罚以外，监管机构也出台了一系列规定，防止未来类似事件的发生。2017年5月11日，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4号），业内简称“134号文”，核心内容是：（1）禁止年金保险、两全保险等险种快速返还，首次返还必须在产品满5年后，且每次返还不能超过年交保险费的20%；（2）万能险不能以附加险形式存在。

3. 投资型保险（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投资型保险，是指保险与投资挂钩，保险单在提供保险保障的同时也进行风险投资，但投资收益没有最低保障，保险单的价值随投资账户的变化而变化，收益不确定，投保人承担风险较大，但可能获得很高额的投资收益。投资型保险又分为投资连结保险（unit-linked insurance）和变额年金保险（variable annuity insurance）两种。

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投连险），是指包含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而不保证最低收益的人身保险。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一部分用于保障，另一部分被转入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如固定利率产品、债券、股票、基金等，以达到享受高额回报的目的。投连险通常设有保证收益账户、债券账户、基金账户、股票账户等不同投资账户，根据保险与投资产品组合的不同，各个账户投资收益率与投资风险也各不相同。投连险不承诺投资回报也没有保底收益，但保险公司提供专家理财团队且投资利益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挂钩，投连险的投资账户透明度要求较高，投保人可以随时掌握投资情况，以便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变额年金保险，是指保险单利益与连结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相关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具有最低保险单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变额年金保险在提供最低保障收益的情况下，同时限制投资的最高亏损额，但投资收益上不封顶。

二、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

同约定的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害时，保险公司对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进行赔付的保险。根据种类不同，健康保险可以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等。

（一）疾病保险（disease insurance）

疾病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健康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是疾病保险常见的类型，在被保险人确诊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重大疾病保险又可以细分为消费型重疾险和储蓄型重疾险。消费型重疾险保险费较低，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一般无现金价值可言。储蓄型重疾险的保险费相对较高，保险期间较长，储蓄型重疾险虽然具有一定的现金价值，但是相比于其他人寿保险单来说，其现金价值一般较低。

（二）医疗保险（medical insurance）

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一般医疗保险对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都有最高额的限制，超出此额度保险公司将不再进行赔付。

（三）失能收入损失保险（disability income insurance）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由保险公司按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压力的增大，一旦家里的“顶梁柱”因遭受疾病或意外伤害而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一个家庭很可能走向贫困，于是很多保险公司推出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例如，飞行员这一职业对身体条件要求特别严格，身体指标异常都可能导致飞行员丧失或部分丧失飞行能力，因此很多保险公司推出了飞行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约定保险公司在飞行员暂时丧失飞行能力或永久丧失飞行能力时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护理保险（health care insurance）

护理保险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

条件，由保险公司按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三、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间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保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保险费比较低，一般不具有储蓄性。

所谓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事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身体损害。那么，被保险人“猝死”属于意外伤害吗？保险公司会赔付吗？猝死本质上是自然疾病导致的死亡，与意外伤害所述的“外来的、非疾病的”事故不相符，所以很多保险公司会将“猝死”作为免赔事由。但是司法实践中，如果因此产生争议，法院会区分“猝死”因意外引起的还是因自身疾病引起的，结合个案事实、举证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例如，在（2019）云03民终576号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医学上通常认为，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机能障碍，于开始感到不适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的突然死亡。猝死是死亡的一种特殊状态，是死者的一种临床表现形态，猝死本身并不是死亡的原因，导致猝死的原因不仅包括疾病，还包括病理性以外的其他因素。本案中，被上诉人熊某1、刘某已经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及时向保险公司报险索赔，而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机构，没有要求对熊某的遗体进行尸检，以查明死亡的直接原因，导致其在诉讼中无法证明熊某是否系自身疾病造成突然死亡，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关系

《保险法》第10条第1款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普通的民商事合同不同的是，保险合同往往涉及多方主体，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在合同中均有体现。根据是不是保险合同直接约定权利义务的主体，可以将上述主体划分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人、投保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两类。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一)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保险合同签订主体，即保险合同中直接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

1. 保险人 (insurer)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我国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筹建申请，拟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可以说，在我国设立保险公司的条件是非常严格的，除此之外，《保险法》还规定了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要提取各项资金（例如：保证金、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等）以保障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2. 投保人 (applicant)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保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例如用人单位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但无论由谁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都需要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二)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与保险合同间接发生关系的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1. 被保险人 (insured)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为人的寿命和身体，因此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当投保人为自己投保时，被保险人是投保人本人；当投保人为他人投保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需要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如果投保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中有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内容，那么还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保险合同无效，但父

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第1条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法律上对受益人的资格没有特殊要求，自然人可以作为受益人，法人也可以作为受益人。例如，保险金信托中，信托公司可以作为保险单的受益人。

《保险法》第39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根据该条的规定可知，受益人可以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指定受益人不需要经过受益人的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变更受益人，但需经被保险人同意。

根据《保险法》第42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从财富传承角度讲，受益人的指定至关重要。如在保险合同中未指定受益人，则被保险人去世后，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在被保险人生前负有债务的情况下，身故保险金有可能用于偿还被保险人生前的债务；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了受益人，那么被保险人去世后，身故保险金属于受益人的财产，能够隔离被保险人生前的债务，且不用缴纳遗产税、个人所得税。

保险事故发生前，受益人的受益权系期待权。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的期待权将转化为受益人对保险人的债权。

二、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随时退保 (surrender) 的权利

《保险法》第 15 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第 47 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可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可以选择随时退保，保险公司在收到投保人的退保申请后，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指定、变更受益人 (designate and change beneficiary) 的权利

投保人可以指定、变更人身保险的受益人，但是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投保人指定、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否则变更行为无效。

3. 保险单质押贷款 (policy loan) 的权利

保险单质押贷款，简称保险单贷款。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合同内容如设有保险单质押贷款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是否勾选保险单质押贷款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寿险保险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08〕66号)第 1 条规定：“保险单质押贷款是长期寿险合同特有的功能，是指投保人在合同生效满一定期限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公司账户后，将会产生保险单现金价值，储蓄性人寿保险单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具有财产属性，因此人寿保险单的投保人如有短期的资金周转需要，可以以保险单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

如投保人选择保险单质押贷款条款，日后有资金需求时，可以以保险单向保险公司质押取得贷款，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例如，某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单质押贷款条款约定：“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险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

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4. 按时交纳保险费（premium）的义务

投保人投保后，需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费可以趸交（lump-sum），也可以分期交纳（instalment premium）。虽然交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义务，但是保险公司不能以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如果人寿保险单中有“保险费豁免条款”或“减额交清”“展期定期”条款，即当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发生了死亡、全残、重大疾病或其他约定的特殊情况，则此时投保人无须再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人寿保险单中无“保险费豁免条款”或“减额交清”“展期定期”条款，投保人在保险公司催告之日起30日内或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交纳保险费的话，保险合同的效力将中止。如果投保人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仍未补交保险费的话，则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可以随时与保险公司协商补交保险费以恢复保险合同的效力。

5. 如实告知（disclosure）的义务

《保险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如果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话（例如，谎报年龄、隐瞒既往病史等），即使保险公司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也可以拒绝理赔。从投保人的角度看，投保人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对财富传承的成败有着重要的影响。投保人购买人身保险的目的在于提前进行风险防范、转嫁风险或财富传承等，如风险发生时，因法定事由导致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那么，投保人最初购买人寿保险的目的则无法实现，或者说财富传承的目的无法实现。由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内容较多，此部分内容可以参见本章第三节“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人身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二）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变更受益人的权利

《保险法》第39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